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霖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jd93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26522546_1123050228_1_ATTACHMENT1.odt、
26522546_112305022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請轉知貴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85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永吉國中 1120617



PHAA1126004201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所屬，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